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裁全字第937號

聲 請 人 王謙和

王麗美

相 對 人 王美蘭

上列當事人間假扣押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以新臺幣2,760,000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得對相對人之財產在新臺幣8,273,930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

相對人如為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8,273,930元或將聲請人請求之金額提存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固得聲請假扣押，惟為此項聲請，依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1項、第2項規定，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所謂假扣押之原因，依同法第523條第1項規定，係指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而言，並不以債務人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為不利益處分，致陷於無資力狀態，或將財產隱匿，或債務人逃匿無蹤等積極作為為限。又債權人就假扣押之原因，依法有釋明之義務，如釋明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始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所稱釋明，僅係法院就某項事實之存否，得到大致為正當之心證，即為已足，此與證明須就當事人所提證據資料，足使法院產生堅強心證，可確信其主張為真實者，尚有不同（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526號裁定意旨參照）。

01 二、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王美蘭為聲請人王謙和、王麗美大
02 姐，大哥王謙發於109年4月間生病開刀後，因自理能力轉
03 差，原於嘉義獨居遂遷至臺北與相對人共同居住，嗣王謙發
04 於110年12月間發現罹患癌症，陸續進出醫院，於112年5月1
05 9日離世。待王謙發過世後，聲請人向相對人詢問遺產事
06 宜，相對人表示王謙發存款已花用殆盡。因王謙發生性儉樸
07 小有積蓄，其銀行帳戶於遷住臺北時尚有現金新臺幣（下
08 同）1,472,722元、定存7,600,000元及後續保險理賠及勞工
09 月退金匯入，金額達千萬以上，縱因支付醫療、生活及外籍
10 看護工費用之支出（聲請人自行估算支出費用約當2,520,64
11 3元），不可能於王謙發過世後之銀行存款為零。經聲請人
12 檢視王謙發銀行往來明細、住院期間護理紀錄及銀行ATM留
13 存之影像畫面，相對人於王謙發與其共同居住期間，未經同
14 意自行提領王謙發銀行帳戶款項並占用，金額經扣除必要生
15 活費用後約為8,273,930元。是以聲請人於112年9月間對相
16 對人提起背信及侵占告訴（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
17 字第3006號），現正偵辦中。另相對人於113年11月13日將
18 其所有坐落嘉義縣大林鎮不動產出售予第三人，顯有脫產致
19 聲請人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爰聲請就相對
20 人之所有財產在8,273,930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並陳明願
21 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

22 三、查債權人上開主張，業據提出之王謙發帳戶往來明細、提
23 款單、護理紀錄、ATM監視器影像、地籍異動索引等件影本
24 為證，本院審酌兩造間已有刑事事件偵辦中，且相對人原有
25 之不動產現已移轉第三人，是以相對人之債務增加，其日後
26 是否有資力清償聲請人之債權即非無疑，聲請人自有保全日
27 後強制執行之必要，是依聲請人所提證據資料，本院認聲請
28 人主張之事實大致為正當。從而，聲請人既已盡其釋明請求
29 及假扣押原因之義務，並陳明願供擔保以代釋明之不足，其
30 聲請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至聲請人假扣押所保全之請
31 求是否真實，應由兩造另循訴訟或其他程序以謀解決，究非

01 假扣押裁定之非訟程序所得審究，附此敘明。

02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3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7 日

0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萬蓓娣

06 附註：

07 一、依強制執行法第132條第2項規定，聲請人收受本裁定正本
08 後已逾30日者，不得聲請執行。

09 二、聲請人依本裁定辦理提存後，應另行具狀並預繳執行費
10 用，聲請執行。